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請看以下四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簡稱“公司”）2016年3月23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中國青島，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雲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382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強調事項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條例704（5），董事會公告公司的獨立聯席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BDO LLP（“核數師”）在獨立聯席審計師報告中，對於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有一項強調事項。但是，審計師等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請參考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副本。

承董事會命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14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在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2,000,000元。該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BDO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21 Merchant Road  
#05-01,  
Singapore 05826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幹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14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在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2,000,000元。該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Wong Kwok Wai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

幹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